

税务师专业能力项目招生简章

(2024年版)

一、项目背景

税务师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对税务活动的全过程以及税务统筹管理、税务检查、纳税筹划等与税务相关的财税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侧重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涉税工作实操和应用，维护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企事业单位税务会计专职岗位和具有涉税资质的复合型会计人才。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税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健全，税务师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自2009年开展税务师专业能力项目至今，已为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培养大量既懂财务又懂税务的税财复合型人才。该项目重点培养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涉税工作实操和应用，促进涉税人员掌握税法、通晓财务和防范风险，提升涉税人员税务管理水平，努力推进涉税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是中总协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培养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紧缺人才的重要体现。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坚持廉洁奉公，恪守职业道德；

认真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财税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与纪律的行为。

（二）具体条件

报名参加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与考试的学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财会、财税、经济类等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满3年，且工作满5年；

2. 具备财会、财税、经济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满2年；

4.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满4年；

5. 大专学历，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满5年；

6. 大专以下学历（指取得高中、职高、中专、技校毕业证书），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10年以上并且年龄在30岁以上；

7. 持有《税务会计师（初级）专业能力证书》满3年，且工作满5年。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

1. 因违反《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而受到惩处记录的；

2.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三、培训教材及培训形式

培训教材：《税务会计实务》《税法解析》《税务风险管理》《税收策划》共四本；

培训形式：培训课程为集中面授形式，培训时间为 8 天（64 课时）。

四、考试科目

1. 专业知识（一）考试，重点考查《税务会计实务》《税法解析》相关内容；

2. 专业知识（二）考试，重点考查《税务风险管理》《税收策划》相关内容。

五、考试形式及合格标准

专业知识（一）考试：闭卷机考，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综合题。试卷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成绩合格，测试时间 150 分钟；

专业知识（二）考试：闭卷机考，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综合题。试卷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成绩合格，测试时间 150 分钟；

专业知识（一）、专业知识（二）成绩均合格为考试通过。考生可在考后 60 日左右在中总协网站进行成绩查询（www.cacfo.com）。

六、补考政策

考试未通过人员补考期限为 5 年，即 5 年补考期内（自第一次考试之日起连续 5 年），补考考生有 6 次补考机会，可根据自己学习进度情况自主选择补考时间。每次补考必须申请所有不合格科目的补考。单科补考成绩合格分数为 60 分以上（含 60 分）。补考费 200 元/科/人。

七、证书颁发及证书查询

符合申报条件，通过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的学员，获得由中总协颁发的《税务师专业能力证书》，可在中总协网站 www.cacfo.com 查询；

原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现因该证书颁证单位机构改革，后续具体颁证单位、证书名称与样式、查询网站等事项，待其机构改革完成并将上述事项明确后，另行通知。

八、收费标准

项目总收费：6980 元/人（不含教材费，教材费 335 元/套）。

九、报考形式

所有报名人员需在中总协税务师专业能力项目授权机构进行培训报名和考试预报名，并在机构指导下进行考试网络报名。报名材料如下：

1. 填写税务师专业能力项目报名申请表；

2. 提供本人身份证、本简章第二条“申报条件”中所列相关证书原件及彩色扫描件；

3. 提供本人近期 2 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电子版照片要求：JPG/JPEG 格式，410×530 像素，文件不大于 200KB）；

4. 提供本人近期 1 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电子版照片要求：JPG 格式、358 像素（宽）×441 像素（高）、分辨率 350dpi，照片尺寸为 32mm×26mm，照片大小应在 50KB 左右，最大不超过 150KB）。

十、相关信息

项目信息将在中总协网站(www.cacfo.com)发布。

十一、发布与实施

《税务师专业能力项目招生简章（2024 年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十二、联系方式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10-881918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2024 年 1 月 11 日